

迂迴式 推行 農業共同 及 委託經營

介紹台中縣大雅鄉經營成功事例



核心農戶進行農機更新及代耕服務

大雅鄉屬於近都市型之農業鄉村，鄉內及鄰近工商業發達，到處工廠林立，一般小農轉業方便，委託代耕及委託經營在該鄉實質上已進入相當普遍階段，然而大部份的農民，由於受到「第1階段農地改革」、「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條例之影響，深怕委託出去的土地為受託人所有或被征收，雖然政府已經針對農民的疑慮修正了農業發展條例，以祛除委託人的心理障礙，但幾年來辦理的成果仍不理想，為突破此種瓶頸，於是該鄉農會改採迂迴方式，由農會出面受託接受一般農戶之委託申請，然後農會再依照地緣、鄰落及灌排水系統之實際情形，再委託信譽較佳、組織健全、農機配備充足及田間作業管理技術良好之共同經營班來執行代營，使農會成為推行共同及委託經營之中心，早日達成地盡其利、地利共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目標。

計畫過程

1. 由該鄉農會推廣股將計畫內容及執行方法簽呈總幹事、理事長轉理事會了解。
2. 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台中縣政府73913農輔字第151054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3. 由農會聘請上級農業專家加強組訓，就該鄉現有共同經營班班員有勇氣、有信心來接受大面積的委託經營。
4. 農會工作人員利用各種集會在重畫區內，鼓勵集體的委託經營。
5. 農會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要點規定，按委託人姓名、委託經營的農地座落、委託期間、委託事項、委託酬勞及其他有關雙方面的權利與義務來辦理。

由於年代的變遷，工商業的發達，農業成長相對的顯得緩慢，爲了提高農民所得，改善農業生產結構，非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不可，而農業生產的要素除勞力、資本及管理外，土地是最重要。所以要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只有從增加土地及結合農民組織兩方面下手，而土地的增加，除了移山倒海之外，就是輔導農民增購土地，但是，在實質上卻有困難，而且成效有限。

台中縣大雅鄉農會台中縣大雅鄉農會嘗試採用迂迴方式來推行農業共同及委託經營；農會運用基層農民生產組織，使耕地經營權能有效集中而不必強求所有權的歸併，這樣才能擴大規模，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單位勞動力的報酬，改善農民的生活，同時消除農民心理上之障礙，使本省未來之農場經營能達成第2階段農地改革方案之使命。



委託經營進行大面積委託作業

6.農地委託經營書由農會負責委託、受託雙方面的委託事項及報酬。

7.農會之簽約由農會法定代理人理事長的名義簽約，共同經營班則由班長代表簽約，並需再找一位保證人，立切結書保證。

8.農會各部門均須密切配合；推廣股負責組訓、簽約、田間管理視導、收付委託費用；供銷部負責田間作業應使用之肥料、農藥、器材、稻谷統一收購及小麥收購等工作；信用部負責辦理農機貸款、週轉金之貸放工作。

9.農會與公賣局契約負責收購共同經營班所生產的小麥。

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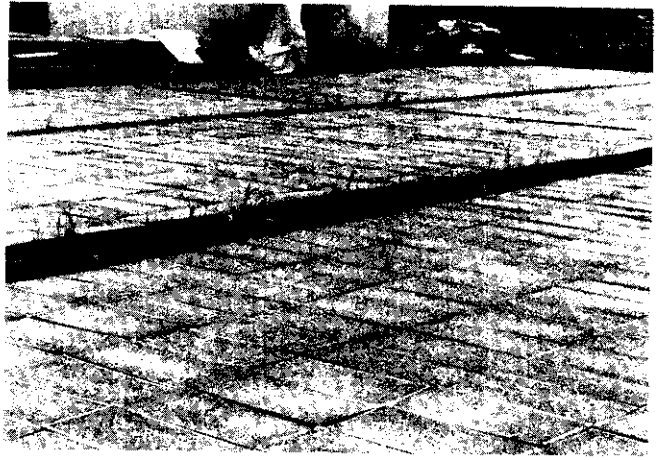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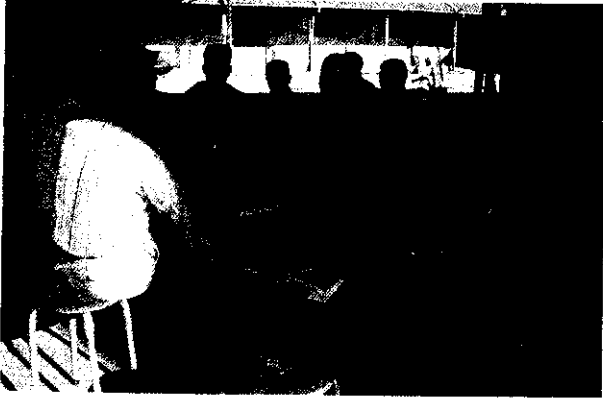
目前大雅鄉農會辦理委託受託的條件爲：

1.受託人提供勞務及生產資材，自行承受盈虧每公頃每期（1、2期）給付委託人稻谷「梗稻」1,500公斤。

2.稻谷保價收購及餘糧收購，由受託人辦理，委託人不得異議。

3.委託人在委託期間欲出售土地時，應在每期作育苗前通知受託人而無償取回其耕地，如委託人未作前項通知應於該期作物收穫後取回其耕地。 →

核心農戶進行村里小組協調會報



育苗

4. 委託期間訂為 2 年。
5. 田賦及水利會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6. 受託人對委託人之耕地，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如有損壞應付修理及賠償之責任。

推行成果

1. 委託經營以迂迴方式來消除農民的心理障礙，目前已有 23 名農戶前來農會推廣股接觸，希望用這種方式來進行委託經營。
2. 使農會成為推行共同及委託經營之中心來推行政府政策，並解決農民農場經營上之困難。
3. 委託期間自民國 74 年 8 月 31 日～76 年 8 月 31 日止。

遭遇困難

1. 委託經營之耕地有部份無法相毗鄰或面積太小，影響農務作業之統籌規劃與進行。
2. 同一委託人的耕地越過村界時，對不同村里的共同經營班經營酬勞的條件有所差別，形成一種很大的困擾。
3. 在鄉下有部份農民與農會工作人員因對計畫了解不夠，形成溝通障礙，影響計畫進度。
4. 農業機械過於昂貴，受託之核心班員對農機之更新或擴張，有所顧慮，多少影響服務品質。

解決方法

1. 由農會提供短期的生產週轉金，並設法協助班員申請其他計畫經營資金，以紓解班之周年營運。
2. 洽請國軍擴大協助農民農忙期作業之範圍，以縮短農時，便於核心人力之有效調度。
3. 對農機貸款之償還改以地區性來決定，由農會把 3 月與 9 月改為 1 月與 7 月來償還，以符農時，解決核心農民償還貸款之不便。
4. 碍於集團轉作計畫與製作種類之限制，由農會在計畫推行村里，實施計畫產銷，改善區域性之耕作制度，以增加核心農民營農利潤。

其他事項

1. 委、受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 條之規定：「依本條例規定之委託經營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委託人只是經營權之移轉，不牽涉土地所有權之問題。
2. 委託人同意負擔田賦、水利會費、必要之土地改良或設施改進費用。
3. 受託人在接受委託期間除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事由外，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進行作業，農會並派指導員巡迴督察。
4. 委託人在委託期間，非經受託人之同意，不得中止委託，但受託人不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時，受託人得以書面中止委託關係。